

泉州市文化改革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泉文改办〔2023〕5号

泉州市文化改革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 修订《泉州市“文化产业发展十佳企业” 评选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文改办，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文改办，
市直有关单位：

为更好地推进我市文化企业培育工作，进一步提升评选管理工作科学化、规范化水平，市文化改革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修订了《泉州市“文化产业发展十佳企业”评选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泉州市文化改革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8月30日

泉州市“文化产业发展十佳企业” 评选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中央、省委和市委、市政府大力发展文化产业的部署要求，推动文化领域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培育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的文化企业（集团），发挥骨干文化企业辐射带动作用，激发文化市场主体活力，推动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2023年起，每两年评选一次泉州市“文化产业发展十佳企业”。

第三条 在泉州行政区域内依法工商注册，规范运营两年以上，从事文化核心领域和文化相关领域行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列入全市文化产业单位名录库的企业均可参评泉州市“文化产业发展十佳企业”。

第四条 申报按照出版发行（含新闻服务、出版、印刷等）、广播影视（含影视制作、发行放映、传输等）、文化艺术（含演艺服务、艺术培训等）、创意设计（含广告设计、专业化设计等）、文化制造（含工艺美术、文化用品和设备制造等）、新型业态（动漫研发制作、复合业态等）、其它（含非金融类文化投资、文化旅游、文化会展、综合经营等）等类别进行。

第五条 评选条件

（一）社会效益方面

坚持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前进方向，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积极承担社会责任，文化产品和服务的导向正确。实施文化精品战略，积极打造文化品牌。纳税总额在同行业处于前列，银行资信等级较高，重合同守信用，热心社会公益事业。自觉维护文化安全，未发生较大负面社会影响的企业行为。

（二）经济效益方面

主业突出，从事文化核心领域和文化相关领域行业的收入占企业当年营业收入总额 60 % 以上，资产负债率不高于 70 %。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主营收入、净利润、净资产居同行业前列，近一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8 % 或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5 %，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和实力。或主业特色鲜明，最近一个会计年营业收入达到 500 万元（含）以上，且营业收入增长 30 % 以上。

（三）发展创新方面

企业技术水平或代表内容创作产品（服务）居行业前列，发展潜力较大；商业模式富于创新，呈现可持续发展趋势；企业品牌的市场价值、知名度、美誉度高；著作权、专利、专有技术、商标专用权等无形资产的优势较大；具有良好的

创新基础条件和人才队伍，自主研发能力较强，在科研成果、知识产权登记和交易等方面成效良好的。

第六条 因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等不可抗力，造成企业部分指标达不到评选条件但偏离度较小的，可纳入评选范围。

第七条 企业上年度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受到有关部门通报或处罚的；国有企业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等主要负责人受到相关部门处理的；企业和企业主要负责人有其它较大负面社会影响行为的，不得参评，已参评的取消资格。

第八条 企业申报应提交以下材料：

企业应提供完整申报材料，包括纸质材料及电子文档，纸质材料需验原件留复印件加盖公章：

- （一）企业主要情况材料；
- （二）泉州市“文化产业发展十佳企业”申报表；
- （三）“一照三号”营业执照副本（未换领“一照三号”营业执照的，需提供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的副本）；
- （四）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的两个年度财务报表及最近一个年度税务部门完税证明；
- （五）企业资质证书，近两年获得的各项荣誉证书，重大知识产权登记等证明材料；
- （六）其他相关认定证书或证明材料。

同一家文化企业或者有隶属关系的不同文化企业不得同时申报泉州市“文化产业发展十佳企业”。

第九条 市级国有文化集团及其所属文化企业由市级国有文化集团申报推荐，经初审合格，报市文化改革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市文改办”）；市直主要媒体下属文化企业由泉州晚报社、泉州广播电视台申报推荐；其他市属文化企业由市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申报推荐，经初审合格的，由市行业主管部门向市文改办推荐。

各地文化企业由各县（市、区）文改办初审后，向市文改办推荐；各县市区融媒体类的文化经营单位（须纳入文化企业名录库）由各县（市、区）文改办申报推荐。

重视加强企业党组织建设，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发挥好的企业，优先推荐。

第十条 组织评审

（一）参评资格审核。市文改办组织对申报企业资格进行再认定，核实企业经营数据及相关资料，按照第四条所列类别区分，选取各类企业综合得分排名靠前的，形成初步名单提交评审。

（二）市文改办牵头成立评审小组。成员从文化产业专家库中抽选 7 到 11 位（单数）专家组成。

（三）专家评审。综合考察企业的经济效益（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净资产等）、社会效益（包括价值导向、

社会公益、行业引领、品牌打造、纳税资信、商业模式等)和发展创新(包括发展优势、研发投入、投融资能力等)。过半数专家认可的文化企业通过评审,择优形成“文化产业发展十佳企业”候选建议名单。候选建议名单经评审组专家确认后,报市委宣传部批准。

(四)评审全过程接受驻市委宣传部纪检监察组监督。

第十一条 泉州市“文化产业发展十佳企业”评审名单在市直媒体或泉州市文化产业网上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有异议的,由市文改办组织复核,不能通过复核的申报企业不予认定。公示无异议的,经市委宣传部部务会议研究确认,授予泉州市“文化产业发展十佳企业”称号,颁发证书和牌匾。

第十二条 获评泉州市“文化产业发展十佳企业”的,从市级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给予每家10万元奖励,并根据有关政策在宣传推介、项目资金扶持、金融服务、人才培养等方面给予重点倾斜。

第十三条 经认定的泉州市“文化产业发展十佳企业”,发现下列事实之一的,撤销称号,三年内不再受理其申报:

(一)申报时提供虚假材料或采取其他手段骗取资格、荣誉;

(二)企业行为危及文化安全或产生较大社会负面影响;

- (三) 有违法或严重违规行为;
- (四) 不接受文化产业主管部门依法管理;
- (五) 其它产生严重负面社会影响的行为。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市文改办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泉州市“文化产业发展十佳企业”评选管理办法（暂行）》（泉文改办〔2012〕10号）同时废止。

泉州市“文化产业发展十佳企业”考评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方向或量化分值
社会效益	价值导向	坚持社会主义文化发展方向，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文化产品及项目导向正确。
	公益奖项	企业获得市级以上诚信经营、扶贫助困、捐资助学、精神文明等公益性的奖项、表彰及荣誉称号。
	行业引领	考察企业商业模式或产品的创新发展水平，对本行业和相关行业的引领带动作用。
	打造品牌	企业或产品是否具有行业优势和市场竞争力，企业或产品获得市级以上文化、科技等相关行业的奖项、表彰及荣誉称号等，获得中华老字号、中国驰名商标、福建省著名商标等荣誉，或入选具有影响力和权威性的品牌榜、品牌价值榜、文化品牌价值榜的情况。
	纳税、资信等	考察企业纳税总额、银行资信等级，重合同守信用情况。
	发展思路、商业模式	考察企业发展思路的前瞻性、科学性和可行性。
经济效益	主营收入	按本类别企业排序，负值不参与排序。
	净利润	按本类别企业排序，负值不参与排序。
	净资产	按本类别企业排序，负值不参与排序。

泉州市文化改革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8月30日印发